

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26 执 2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贡学文，男，1973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西关村大众街 8 排 5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学良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工业东路 18 号 1 栋 2 单元 1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何建刚，男，1974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
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增村镇南宋村永丰街 84 号。

本院在执行贡学文与李学良、何建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灵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26 民初 112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（2019）冀 0126 民初 193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学良名下位于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567 号原河名墅 069-2-102 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1995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学良名下位于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567 号原河名墅 069-2-102 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1995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尹青江
人民陪审员 杨风花
人民陪审员 何钢铁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日
法 官 助 理 尚昭鹏
书 记 员 杨海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